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 有關

- (1)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及
- (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領展謹訂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展貿廳2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閱讀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及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恕不提供禮品或茶點。

*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已選擇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該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該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kexnews.hk)及領展之網站(linkreit.com)下載。

目 錄

	頁次
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程序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章節A 緒言	6
章節B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7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9
章節D 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10
章節E 推薦建議	11
章節F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I-1
附錄二 - 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N-1

2023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程序指引

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網上直播：擬不親身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linkreit.com/tc/agm/webcast觀看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並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以進行投票。網上直播將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詳情

有關網上直播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領展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以及隨附回條或更改要求表格內。

* 就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並提供其電郵地址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彼等之登入詳情將以電郵方式發送。就其他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登入詳情將以郵遞方式發送印刷本。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詳情

有意觀看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2)於彼等之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之提問：於網上直播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止發送電郵至2023AGM@linkreit.com。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隨附之回條或更改要求表格。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時需註明全名及/或申請表格(如有)所提供之參考編號。

投票表決程序：每位親身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在登記櫃台獲派投票紙。根據信託契約，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每單位基金投一票。倘簡單大多數票贊成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則該等決議案將獲通過。

2023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程序指引

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投票紙上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倘閣下有權投多於一票，閣下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閣下可就同一決議案部分投「贊成」票，部分投「反對」票。在此情況下，請於投票紙上相關方格內清楚列明「贊成」決議案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然而，倘閣下於同一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總票數大於閣下擁有之總票數，該決議案之投票將予作廢且閣下之票數一概不計。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妥、簽署投票紙並交予我們之代表收集。

如對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展貿廳2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有關召開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通告
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	指	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本通函所闡述，將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 章程細則 」亦據此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規手冊	指	管理人之合規手冊，其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領展營運的各項主要流程、系統及措施以及領展的企業管治政策(經不時更新)
董事	指	管理人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領展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倘文義有所規定，包括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及／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新及補充)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於2017年7月10日由董事會採納之領展長期獎勵計劃
管理人	指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領展之管理人
非執行董事	指	管理人非執行董事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所持有之基金單位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之人士或公司
普通決議案	指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親身或指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簡單大多數票贊成票通過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決議案，惟有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須有兩名或以上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以符合會議之法定人數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基金單位且名列由領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保存之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人士或公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購回通函	指	證監會就「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所發出日期為2008年1月31日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改受託人與管理人於2005年9月6日就設立領展而訂立之信託契約(經14份補充契約以及一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擔任領展受託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任何領展受託人之繼任者
基金單位	指	領展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指	每百分之中或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任何法令乃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之日期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時間。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管理人之董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裴布雷
陳寶莉
謝伯榮
謝秀玲
吳麗莎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20樓

敬啟者：

致基金單位持有之通函

有關

- (1)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及**
- (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章節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管理人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章節B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B.1. 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

管理人就甄選及評估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之非執行董事設有一套程序。該程序基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合規手冊及準則(包括非執行董事各自表現、貢獻及獨立性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根據該評估，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非執行董事之選舉或膺選連任意願，倘視為合適，董事會將批准相應提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

因此，聶雅倫先生、蒲敬思先生及陳寶莉女士將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每位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吳麗莎女士(於2023年4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並將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聶雅倫先生、蒲敬思先生、陳寶莉女士及吳麗莎女士每位均已根據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所載之準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向管理人提交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批准後，管理人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知悉聶雅倫先生、蒲敬思先生、陳寶莉女士及吳麗莎女士(各自以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意見及提供專業指引。經考慮領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貢獻，且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需觀點、技能及經驗，可為管理人及領展在策略目標及業務方面整體提升董事會之多元性。

聶雅倫先生於會計與審計以及證券與規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蒲敬思先生於測量、房地產及商業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陳寶莉女士對於在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亞太區內之併購和私募股權交易以及在中國內地之境外投資活動富有廣泛經驗。吳麗莎女士於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聶雅倫先生、蒲敬思先生、陳寶莉女士及吳麗莎女士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及活動，繼續履行彼等於領展各自之職責。於2022/2023財政年度，聶雅倫先生及蒲敬思先生已出席全部會議，而陳寶莉女士已出席除2022年7月20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外的所有會議。吳麗莎女士自2023年4月獲委任以來，已出席各董事會會議以及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考慮到每位退任董事各自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將確保經驗之連續性、董事會討論之嚴謹性及觀點之多樣性，並已向董事會建議選舉或重選該等董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同意及領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後，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包含彼等各自之特定任期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2. 董事委員會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之組成

待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1項至第3.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通過後，聶雅倫先生、蒲敬思先生、陳寶莉女士及吳麗莎女士每位將由受託人(作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及彼等分別將擔任或(視情況而定)繼續擔任管理人之下述職位：

- 聶雅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管理人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 蒲敬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管理人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陳寶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 吳麗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B.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誠如領展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謝伯榮先生及謝秀玲女士均將於2023年7月完成其各自9年之最長服務任期，並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謝伯榮先生及謝秀玲女士退任後，吳麗莎女士及聶雅倫先生將分別成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現為成員)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7月20日舉行之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管理人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上述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尋求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回購基金單位之權力，並非為了預計會進行特定未來交易，而是旨在最大程度地提升董事會之靈活性，以應對市場狀況發展。領展經營所在行業可能面臨經濟環境改變之風險，因此可能需要快速應對該等情況，以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價值最大化及降低風險。

因此，管理人按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倘獲通過，管理人將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新一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回購基金單位時，領展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訂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時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將作出必要之更改)。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股份發行之限制、申報規定及購回股份之地位。

一份按照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章節D 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領展謹訂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展貿廳2舉行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所載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召開大會之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將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最遲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9(f)條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於所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附表一第6段，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將予討論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其須被禁止於大會上替其擁有之基金單位投票或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

聶雅倫先生、蒲敬思先生、陳寶莉女士及吳麗莎女士各自於批准其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聶雅倫先生、蒲敬思先生及陳寶莉女士分別於270,764、40,590及77,249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而吳麗莎女士並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

聶雅倫先生、蒲敬思先生及陳寶莉女士各自己同意就批准其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作為受委代表按照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票意向所發出特別指示而投票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管理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認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將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章節E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選舉或重選聶雅倫先生、蒲敬思先生、陳寶莉女士及吳麗莎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建議授予回購授權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章節F 責任聲明

管理人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領展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聶雅倫
謹啟

2023年6月16日

下列所載為將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履歷內所載資料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在尋求連任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提供之資料相若。

聶雅倫先生(「聶雅倫先生」)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先生，68歲，於2016年2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起成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將自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成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聶雅倫先生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及LME Clear Limited(兩者均為香港交易所集團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Mordril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設於香港的私人物業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VinaLand Limited(該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Stevin Rock LLC及RAK Rock LLC(兩者均為位於阿聯酋的私營採石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先生於會計與審計以及證券與規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至2007年榮休止。聶雅倫先生亦曾任職於證監會轄下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以及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香港財務匯報局之名譽顧問及Vision 2047 Foundation之董事。

聶雅倫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7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年度傑出董事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聶雅倫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聶雅倫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聶雅倫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聶雅倫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

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與任期掛鈎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聶雅倫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聶雅倫先生擁有270,764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聶雅倫先生而言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聶雅倫先生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蒲敬思先生(「蒲敬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先生，54歲，於2018年5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蒲敬思先生為Kerb Holdings Company Pty Limited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亦為VationX(前稱Proxy Inc.)及Peace, Inc.的顧問。彼為特許測量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蒲敬思先生曾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RICS全球主席。此外，彼為城市土地學會之會員及香港欖球總會之主席。

蒲敬思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曾任Brooke Husband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董事。此前，蒲敬思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在世邦魏理仕曾任多個與中國及亞洲相關的高層管理職位(包括彼最後於亞太區諮詢部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一職)。彼亦曾於世邦魏理仕擔任亞太區策略組的常任委員。於2003年蒲敬思先生通過世邦魏理仕收購顯盛保柏國際而加入世邦魏理仕，此前，彼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在Brooke Hillier Parker、Brooke International及顯盛保柏國際曾任多個職位。

於1992年移居至香港前，蒲敬思先生於1989年在英國Hillier Parker以見習測量師展開職業生涯。彼持有劍橋大學土地經濟文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蒲敬思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蒲敬思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蒲敬思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蒲敬思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與任期掛鈎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蒲敬思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蒲敬思先生擁有40,59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蒲敬思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蒲敬思先生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陳寶莉女士(「陳寶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莉女士，64歲，於2015年11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寶莉女士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曾任國際律師行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之香港、北京、上海及越南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並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曾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之亞洲區主席。彼曾為一名律師，具有於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執業資格。彼對於在亞太區內之併購和私募股權交易以及在中國內地之境外投資活動富有廣泛經驗。

陳寶莉女士一直活躍於社區服務。彼為恩橡基金會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並曾任智立教育基金(Independent Schools Foundation)創辦董事會之成員。陳寶莉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法學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皇后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寶莉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寶莉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陳寶莉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陳寶莉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與任期掛鈎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陳寶莉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寶莉女士擁有77,249個基金單位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寶莉女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陳寶莉女士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吳麗莎女士(「吳麗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莎女士，56歲，於2023年4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將自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成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吳麗莎女士為特許會計師並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30年，於2020年退休。彼於為香港和中國內地之跨國和上市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是於房地產、消費及運輸等行業。此外，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人力資源主管、審計主管以及消費及工業市場主管。

吳麗莎女士亦曾擔任多個公共服務職位，特別是於多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構設立的委員會任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

吳麗莎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麗莎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麗莎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吳麗莎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吳麗莎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應付吳麗莎女士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2022/2023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麗莎女士概無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選舉吳麗莎女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吳麗莎女士之選舉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下列為按證監會購回通函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資料，致使閣下不論對批准授予管理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2,553,845,091個。待載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直至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再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亦無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則建議之回購授權可容許管理人於該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回購255,384,509個基金單位。然而，如在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前有進一步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或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管理人待載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則最多可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將佔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授出一般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乃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每個基金單位盈利與分派，惟須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徵求授出回購授權，旨在使領展可享有能於適當情況下回購基金單位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回購有關基金單位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管理人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以及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釐定。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領展於2023年3月31日(即領展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任何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證監會作出承諾，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適用之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5) 回購之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領展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基金單位回購。

(6) 回購基金單位之地位

所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於回購後均會註銷。管理人將確保已回購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註銷及予以銷毀。

(7) 出售基金單位之意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領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通知管理人或領展，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惟彼等亦無任何人承諾不會進行出售。

(8)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	72.000	63.050
7月	66.950	62.550
8月	66.500	60.650
9月	63.400	53.650
10月	57.500	46.300
11月	57.600	46.550
12月	58.700	52.000
2023年		
1月	64.950	56.250
2月	63.022 ^A	49.400
3月	51.950	47.150
4月	52.000	49.400
5月	52.400	44.350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300	45.200

A = 經調整

(9) 受託人之確認

受託人已確認其意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及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前提下，受託人對管理人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之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而發出，其不應被視為受託人就建議之回購授權之裨益或本通函內任何所作出之聲明或所披露之資料而提供推薦意見或陳述。受託人除為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載列之受信責任外，概無就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可能據此而進行基金單位回購之裨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因此，受託人敦促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對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基金單位回購之裨益或影響存疑之人士，尋求彼等自身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領展 LINK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謹訂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展貿廳2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凡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單詞及詞彙，皆與領展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註錄領展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註錄領展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普通決議案

3.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輪值退任之管理人董事：
 - 3.1. 重選聶雅倫先生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蒲敬思先生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3. 重選陳寶莉女士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退任之吳麗莎女士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以及修訂及重列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領展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3年6月16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將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最遲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擬不親身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 linkreit.com/tc/agm/webcast 觀看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並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網上直播將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或更改要求表格中接獲指定登入名稱及密碼。

有意觀看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2)於其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閣下務請慎重保存該登入名稱及密碼，以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使用，且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登入名稱及密碼之使用受嚴格限制並僅供基金單位持有人使用，對於任何不當使用該登入名稱或密碼或未經授權取得網上直播之行為，領展保留提出任何檢控之權利。就此而言，領展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在領展之 linkreit.com/tc/investor-relations/general-meeting 登載網上直播之使用指引。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f) 於網上直播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止**發送電郵至**2023AGM@linkreit.com**。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或更改要求表格。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時需註明全名及／或申請表格(如有)所提供之參考編號。
- (g) 就議程第**3項**及第**4項**而言，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
- (h) 就議程第**5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j) 倘於**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其後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舉行延會或續會。領展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及領展之公司網站(linkreit.com)刊發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2023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會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大會。
- (k)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祥先生(首席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敬思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梁國權先生、裴布雷先生、陳寶莉女士、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及吳麗莎女士。
- (l)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